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提名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侯姗姗女士、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志虎先生、金官兴先生、祝卸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志虎先生、金官兴先生、祝卸和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金官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

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附件 1:

###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辉先生:** 1974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 EMBA。2003 年-2005 年, 任公司营销经理; 2006 年-2010 年, 任公司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兼任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1 年至今, 兼任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 年至今, 兼任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 兼任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8% 股权, 通过控股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3.24% 的股权; 通过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68% 的股权; 通过与其胞妹陈华君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控制公司 3.34% 的股权; 陈永辉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9.94% 的股权,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永辉先生与公司董事冯慧青女士系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张黎先生系陈永辉先生的妹夫。除上述情况外, 陈永辉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永辉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永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黎先生:** 1971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7 年, 任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个人金融部副主任; 2008 年至 2011 年, 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 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2010 年至今, 兼任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至今, 兼任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兼任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先生、董事冯慧青女士的妹夫, 在控股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 张黎先生与公司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侯姗姗女士：**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04 年，任公司车间主任；2005 至 2013 年，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缝纫分厂厂长；2016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车间负责人及计划管理部副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侯姗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姗姗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侯姗姗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侯姗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冯慧青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至今，任公司行政人员，2006 年 5 月至今，任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冯慧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张黎先生系冯慧青女士的妹夫，冯慧青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慧青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冯慧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附件 2: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卸和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兼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祝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祝卸和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祝卸和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祝卸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官兴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 年 6 月至今兼任台州市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至今，兼任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官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官兴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金官兴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金官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志虎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律师。1995 年至今任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志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志虎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蒋志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蒋志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